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新党发〔2020〕13号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关于 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二级党组织和先进党支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增强学校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提高干事创业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学校党委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后，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二级党组织和先进党支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增强本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为学校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评选表彰类别与名额

1. 优秀共产党员 25 名。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应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倾斜；全校二级党组织可以推荐候选人名额为 35 名，推荐名额为 2 名以上的单位原则上需要推荐 1 名学生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党支部书记、委员倾斜，评出 10 名；其他类别人员评出 5 名。原则上各二级党组织可以推荐候选人 1 名。

3. 先进二级党组织 2 个。

4. 先进党支部 10 个，其中：先进党支部拟评选学生党支部 5 个、教职工党支部 5 个。原则上各二级党组织可以推荐候选支部 1 个。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一般不交叉。同一单位在同一个项目上推荐名额超过 1 名，应将候选人进行排序。

三、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

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正式党员，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级为优秀，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 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

别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守岗位，积极工作，表现突出。

4.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解决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自觉维护师生利益。

5. 带头弘扬正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优良师德师风，自觉加强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清正廉洁，品德高尚。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

担任党支部委员以上职务的党员，以及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和二级党组织的专职党务工作干部，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2. 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能力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热爱党务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党务知识扎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本单位党建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所在党支部原则上应达到先进党支部的要求。

4. 连续担任党支部书记、委员时间满两年，或从事党务工作时间满2年。

5. 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守岗位，积极工作，表现突出。

（三）先进二级党组织基本条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参评二级党组织成立时间应满 2 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奋斗，勤政廉洁，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效实现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3. 切实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参评二级党组织在推动学校单位或部门发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4. 推进二级学院（直属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的落实，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

核，在干部的选拔、任免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5. 制度健全，在工作落细落实上贴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制定党建工作实施细则；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员教育管理的新路子，重视做好师生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始终代表师生的根本利益，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的基层干部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工作积极性高。

6. 领导班子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勤政廉政、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参评二级党组织应有党建工作实绩，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7. 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部署，认真落实。

（四）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参评党支部成立时间应满1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领导班子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群众中凝聚力和号召力强，整体功能发挥好。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模范带头作用好。

2. 党员队伍好。发展党员工作严谨规范，注重发展质量、优化结构；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机制完善；严格落实党内政

治生活等制度，形成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活动；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党性意识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工作业绩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本单位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基层党建活动，党的建设成绩突出，在提高师生满意度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化、品牌化上亮点突出。

4. 工作机制好。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党组织结构健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党建基础工作扎实。

5. 教职工党支部所在单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学生党支部成员遵纪守法，学习氛围浓厚，组织生活规范有序、富有成效。党支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发挥政治领导力、师生凝聚力、服务执行力、发展推动力、和谐促进力、自我革新力上表现出色、效果良好。

6. 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评选工作安排

1. 组织推荐申报（5月中旬、下旬）。各二级党组织根据评选要求，组织党支部和党员认真总结近一年开展工作的情况，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下称“两优一先”）进行民主推荐，在此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填写《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二级党组织“两优一先”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5），并依据自身工作实绩决定是否申报先进二级党组织。

2. 初评（6月上旬）。党委组织部对申报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初评。

3. 复评（6月中旬）。初评结果经学校纪委审查后，召开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4. 表彰（6月下旬）。公示结束后，择期召开全校表彰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各评选项目报送材料如下：

1. 优秀共产党员：《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附件2）；

2. 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附件3）；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二级党组织申报表》（附件4、可选是否申报）；

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党支部推荐表》（附件5）；

5.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二级党组织“两优一先”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

请各二级党组织于**5月29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盖章）报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广州校区办公楼408室）；电子版文件打包并统一命名为“XX（二级党组织名称）2020年七一表彰材料”，发送至邮箱：dwzzb@xhsysu.cn。

- 附件：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二级党组织申报表
5.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党支部推荐表
6.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二级党组织“两优一先”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此页空白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12日印发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二级党组织名称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
1	会计学院党总支	4
2	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	4
3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3
4	管理学院党总支	2
5	中国语言文学系党总支	2
6	信息科学学院党总支	1
7	护理学院党总支	1
8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党总支	1
9	药学院党总支	1
10	公共治理学院党总支	1
11	法学院党总支	1
12	资源与城乡规划系党总支	1
13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1
14	健康学院党总支	1
15	康复系、听力系联合党总支	1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1
17	公共基础课教学研究部直属党支部	1
18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1
19	音乐系直属党支部	1
20	机关党委	6
	合计	35

附件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教职工号/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党组织			所在党支部			
此栏由 教职工 填写	职 务			职 称		
此栏由 学生 填写	班 级			成绩班级排名		
主要先进事迹:						

受表彰情况	
党支部 推荐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2020年 月 日
二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2、本表双面打印，所有内容限用一张A4纸。

附件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申请类型： 党支部书记 其他人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教职工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二级党组织		所在党支部				
此栏由 党支部 书记填写	2019 年党支部 书记述职评议 考核等级		从事党支部书 记起止时间			
此栏由 其他 人员填写	党内职务		从事党务工作 起止时间			
个人综合表现，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或从事党务工作情况：						

受表彰情况	
党支部 推荐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2020年 月 日
二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2、本表双面打印，所有内容限用一张A4纸。

附件 4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二级党组织申报表

二级党组织名称									
二级党组织所在单位					成立时间				
二级党组织党员人数					发展党员完成率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次数					组织生活平均党员参与率				
二级党组织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下辖支部党员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人数和比例		人数				占支部党员人数比例		(下同)	
下辖支部党员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和比例		人数	比例	支部党员获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的人数和比例		人数	比例		
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工作业绩 (含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因何获奖，此处指以党组织名义获得的奖励和称号）：

下辖支部党员有无受纪律处分（如有，请写明人数，处分原因，处分时间）：

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微党课”评比、“双创”项目、党建课题立项等全校性党员活动的情况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情况（是否获奖或项目立项、下辖支部“学习强国”平台人均总积分等）：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2、本表双面打印，所有内容限用两张A4纸。

附件 5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先进党支部推荐表

党支部名称				所在二级党组织			
支部所在单位（部、处、系、室、年级、班级等）						成立时间	
支部党员人数						发展党员完成率	
每年组织生活次数						组织生活平均党员参与率	
党支部类型		教职工（） 学生（） 其他（）	党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此行由 教工支 部填写	支部党员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人数和比例		人数			占支部党员人数比例（下同）	
此行由 学生支 部填写	支部党员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和比例		人数	比例	支部党员获其他校级以上奖励的人数和比例	人数	比例
支部党建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工作业绩（含教学科研管理服务）：							

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因何获奖，此处指以支部名义获得的奖励和称号）：

支部党员有无受纪律处分（如有，请写明人数，处分原因，处分时间）：

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微党课”评比、“双创”项目、党建课题立项等全校性党员活动的情况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情况（是否获奖或项目立项、下辖支部“学习强国”平台人均总积分等）：

二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盖章

2020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内容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2、本表双面打印，所有内容限用两张A4纸。

附件6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二级党组织“两优一先”申报情况汇总表

二级党组织单位（盖章）：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名：

一、先进党支部申报情况				
党支部名称	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获表彰情况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申报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属党支部	担任党支部书记 起止时间	入党时间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其他人员）申报情况				
姓名	性别	党内职务	从事党务工作 起止时间	入党时间

四、优秀共产党员申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党支部	入党时间